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扬州市水利局文件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号

**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
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现决定在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行范围

试行范围为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按招标标段金额计算）的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条款中，明确增加“信用承诺函”方式，并附具格式模板（见附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形式。

投标人如以此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本通知所附格式模板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二、关于信用良好投标人

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没有

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通知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信用良好条件要求。以个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适用本规定。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招标人可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作为附件一并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关于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补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未履行信用承诺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扬州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 1 年内不再接受其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其中：受到行政处罚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曝光台”进行公示，1 年期从下达行政处罚日开始计算；没有行政处罚的，自违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经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备后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曝光台”公示，1 年期从违约日开始计算。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期间国家、省对投标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指导实施和监督落实工作。

附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

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